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份實施結果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魏錦才、寧向東及劉長樂。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3-02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 本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持及披露情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发布《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南航集团”）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共计 5,000,000 股，并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 2012 年 10 月 11 日起算）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 2012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公告。

二、增持完成情况

截至 2013 年 10 月 10 日止，南航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2年10月11日至2013年10月10日期间，南航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5,000,0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南航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209,8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3.07%；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南航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214,8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12%。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依据承诺，南航集团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于2013年10月10日就本次增持出具核查意见，主要意见如下：南航集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本次增持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行为。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0日